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07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兼復貴會111年4月14日高峰自劃字第111041401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1/05/02



211110003234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105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審議涉及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案，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70123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附公告函)。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單位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葉家宏

地政處 111/05/11 14:00



1110076956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1051001 號

附件：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7012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三、主席：葉家宏理事長
紀錄：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審議涉及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案。

說明：

- (一) 原 106 年 4 月 20 日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核定「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依規應於 3 年內申報開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唯因未於期限內申報開工，又未申請展延，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業已失效，爰重新提請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
- (二) 本案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新竹市高峰重劃區涉水土保持計畫、工程施作範圍及環評相關討論會議決議：
 - (1) 請本重劃會以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為規劃範圍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 (2) 重劃會施作工程範圍不以重劃區 31.3506 公頃為限，若涉區外連接介面必要，宜併行施作，屆時請工務處審查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時併同檢視必要施作介面。

-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1 年 8 月審查通過後，迄未實施開發行為，若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通知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續辦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4)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請重劃會逕送地政處，再由地政處轉送審查窗口產業發展處。
- (三) 本案經委託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規劃設計完竣，提請審議。

討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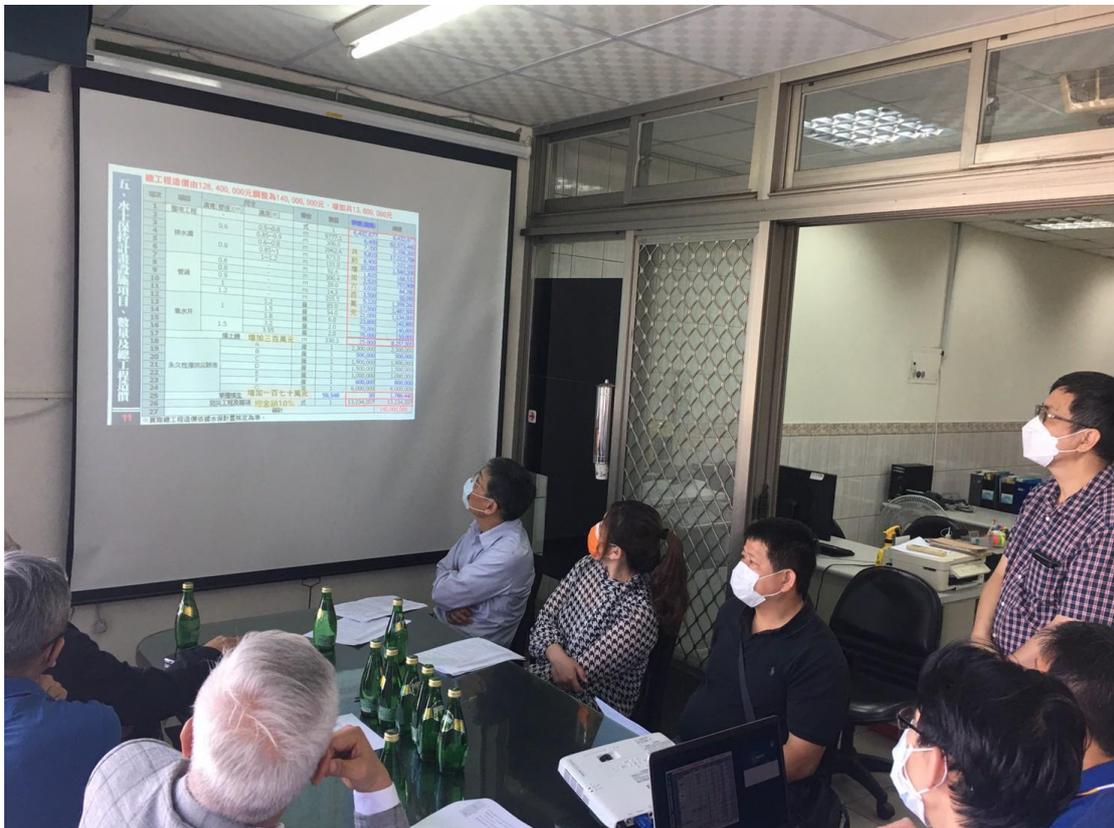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依據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為規劃範圍，未來重劃工程若涉區外連接介面必要，將一併設計及施作，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將通知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續辦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六、散會：12 時 05 分。

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說明水土保持計畫(1)



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說明水土保持計畫(2)



7 位理事表決(1)



7 位理事表決(2)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葉家宏	葉家宏
理事	古俊炫	古俊炫
理事	許金豐	許金豐
理事	陳文偉	陳文偉
理事	陳俊宏	陳俊宏
理事	楊子儀	楊子儀
理事	賴運興	賴運興
監事	曾繼慶	
列席	新竹市政府	
列席	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程正明 林永祥